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19〕B059号

当事人：广西全汇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0200MA5KYL7M1R
住所（住址）：柳州市马厂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易翔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柳州市马厂路18号

我局对当事人生产经营的“螺蛳粉（浸泡型）”（净含量：153克，生产日期2019/10/12）抽样送至柳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柳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SP20190842）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9年11月15日本局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螺蛳粉（浸泡型）”（净含量：153克，生产日期2019/10/12）2268桶，成本价为[REDACTED]元/桶，以5.8元/桶的价格销售了1560桶，以5.6元/桶的价格销售了56桶，以6.5元/桶的价格销售了24桶，以10元/桶的价格销售了16桶，赠送给客户12桶，12桶作为留样样已用作检验，还有588桶未销售。当事人共召回996桶“螺蛳粉（浸泡型）”（净含量：153克，生产日期2019/10/12）。我局对当事人尚未销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售的以及召回的共计 1584 桶“螺蛳粉（浸泡型）”（净含量：153 克，生产日期 2019/10/12）实施扣押强制措施。本案涉案货值金额 13227.20 元，违法所得为 476.00 元。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广西全汇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柳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螺蛳粉（浸泡型）”检验报告（No: SP20190842）。

3. 广西全汇食品有限公司停产报告、出厂检验报告、产品组合包装记录、投料记录、内包装工序原始记录、不合格食品召回计划、产品召回通知、产品召回记录、食品生产现场抽检不合格整改报告、整改及预防措施记录表、专项整改措施、员工培训记录表。

4. 广西全汇食品有限公司产品入库单、广西全汇食品有限公司关于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公告、产品召回记录、现场笔录（2019 年 11 月 11 日制作）、扣押物品清单、询问笔录（2019 年 12 月 4 日制作）、生产记录、销售记录、现场笔录（2019 年 12 月 4 日制作）、询问笔录（2019 年 12 月 4 日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柳州市监强制字（2019）B059 号）。

本局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故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经营的 1584 桶“螺蛳粉（浸泡型）”；2. 没收违法所得 476.00 元；3. 并处罚款 171953.6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172429.6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帐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0000）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